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条件

公司在 2025 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2、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时间

公司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金额

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四）中期分红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条件、时间和金额范围内，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执行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可以简化公司中期分红程序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且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，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- (二)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